

国务院关于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质量工作情况报告提请审议 优化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相关要求写入法律法规

8 月 25 日,国务院关

于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质量工作情况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报告显示,相关政策举措形成合力,文化产品和服务质量明显提高,有效发挥了推动行业提质增效、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文明交流互鉴等作用。

一是持续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在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

小组领导下,各项协调机制运行有序。推动优化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相关要求写入新修订的著作权法、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发挥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艺术、出版、电影等领域基金资金引导作用,完善文化艺术评奖机制,激励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优质产品。健全制度机制,建立符合文化艺术人才特点的评价体系。常态化开展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评估定级工作,提升文博场馆服务品质。

二是加力推出务实政策举措。出台《国务院关

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将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等内容纳入“十五五”规划纲要,

出台《旅游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等专项规划作出具体安排。持续实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新时代系列艺术创作工程,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精品创作规划,组织重大时间节点文艺创作,推出更多优秀作品。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强便利化改造,优化免费开放制度,推动延时、错时开放,发展新

型公共文化空间。出台《全民阅读促进条例》,举办全民阅读大会,建设书香社会。鼓励引导网络文艺创作生产,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完善支持文化文物单位开发文创产品政策,健全文化产业体系,拓展产业链。积极构建文化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国家出版产品质检中心等国家级质检平台,推动标准落地。

三是着力发挥科技赋能作用。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落实促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等针对性举措,建设一批示范基地、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推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建设智慧博物馆、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丰富优质数字文化资源供给。推进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利用,实施“数字故宫”“数字敦煌”等项目。实施出版融合发展工程,推出一批数字化、场景化出版产品。推动超高清内容生产、网络传输、终端呈现等全链条贯通发展。加快

培育数字动漫、线上演播、沉浸式展演等新型文化业态。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在文化生产、文化传播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实施国家智慧旅游建设工程,提升旅游体验性便捷性。

四是大力做好融合发展文章。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拓展文旅融合深度广度,建设文物主题游径,培育旅游演艺精品,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跟着演出去旅行”“跟着影视去旅行”“跟着非遗去旅行”“跟着微短剧去旅行”“跟着名著去旅行”等品牌,举办中国新文创市集、中国时尚产业盛典,促进文化传播效果与旅游品质双提升。深化“文旅+百业”“百业+文旅”,实施文旅新业态新场景供需对接行动,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举办“服务消费季”活动。推出全国冰雪旅游精品线路。推进“文艺赋能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建设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出台弘扬工业文化保护工业遗产发展工业旅游的政策举措,开发工业旅游产品,推出工业文化节目《中华考工记》。

五是强化文化市场培育监管。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实现审批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支持引导文化企业健康发展,截至 2025 年底,培育文化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97

家、文化产业支撑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5633 家。完善版权事业发展政策,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院线电影版权保护等专项行动,2025 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超过 1000 万件。深化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加大案件查处力度。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盯紧关键环节,加强隐患排查整治。

六是深化国际文化交流合作。积极构建全球文明对话合作网络,与 150 多个国家签订文化合作协定,建立多层次政府间文化产业政策协调对话机制。持续培育中外文化和旅游年(节)等品牌活动,举办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等展会,建好用好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国际传播重点基地,搭建文化产品和服务“引进来、走出去”平台。出台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文件,实施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计划、中国视听出海计划,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推出一批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构建文物展览国际传播体系,实施“文明桥梁计划——文物出境展览精品”项目。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开展“你好!中国”国家旅游形象海外推广,全链条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

(法治日报记者 蒲晓磊)

明晰挂靠用工法律边界 筑牢“卡友”权益司法保障防线

□李昱盈 本报记者 李吉明

在货运行业里,车辆挂靠经营模式较为普遍,不少运输企业以车辆系个人挂靠为由,规避自身用工主体责任,导致劳动者发生纠纷、意外事故后维权困难。近日,新疆阜康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件,依法确认劳动者与运输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进一步厘清车辆挂靠模式下劳动关系的司法认定边界,为规范物流运输行业用工秩序提供了司法指引。

李某受聘担任货运司机,自 2023 年 2 月起长期为新疆某商贸公司从事货物运输工作。工作期间,其日常运输任务、出车安排、行车调度均由该公司工作人员统一管理、直接指派;劳动报酬由公司财务按月统一核算发放;车辆运维、油料报销、出车报备等工作均严格依照公司管理制度执行。同时,该公司还以自身名义为李某投保雇主责任险。2024 年 12 月,李某在装货作业过程中意外坠落受伤。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却以案涉车辆挂靠协议为由抗辩,主张李某系实际车主个人雇佣,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一审审理认为,劳动关系认定核心在于是否存在人身依附性、管理隶属性、业务关联性。本案中,李某虽涉及车辆挂靠背景,但其工作不受单一车辆限制,长期接受公司统一调度管理,劳动内容属于公司核心经营业务范畴,工资薪酬由公司发放,双方已形成稳定的事实劳动关系,依法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一审宣判后,被告运输公司不服判决结果,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结合李某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案涉车辆的调度情况以及工资发放情况等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并无不当,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该案的审结,明确了车辆挂靠≠用工免责的裁判规则,有效杜绝企业利用挂靠模式转嫁经营风险、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问题。下一步,阜康市人民法院将持续聚焦民生劳动纠纷,精准厘清行业乱象,以公正司法护航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助力辖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绵阳科新公安 八小时快速破获跨区砸车窗盗窃案

□黄卓 本报记者 吕健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攻坚·平安护夏”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四川省绵阳市公安局科技城新区分局(以下简称“科新公安分局”)紧盯群众关切的侵财类民生案件,坚持快侦快破、重拳打击违法犯罪,全力守护群众财产安全。近日,科新公安分局多警种联动作战,仅用 8 小时成功抓获 1 名流窜砸车窗盗窃嫌疑人,一举破获跨区系列盗窃案件 8 起。

8 月 24 日 10 时许,科新公安分局元通派出所先后接到 3 起群众报警称,自己停放在路边的车辆,车窗被砸、车内财物被盗。连续多发的盗窃案件,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接警后,科新公安分局刑侦大队联合指挥中心迅速开展工作,通过现场勘查、线索摸排、视频研判,快速锁定嫌疑人何某(男,29 岁)。

经查,嫌疑人何某于 24 日凌晨 2 时 45 分实施作案。作案时,何某佩戴口罩、帽子刻意伪装,使用螺丝刀撬毁车窗,翻入车内搜刮中控、副驾驶工具箱、后备箱等处的财物,得手后驾驶摩托车迅速逃窜,辗转德阳、成都等地躲避侦查。

为快速抓获嫌疑人、挽回群众损失,办案民警循线追踪,火速奔赴成都开展抓捕工作,于 24 日 18 时许成功抓获嫌疑人何某,当场从其摩托车内起获被盗现金 1600 余元、香烟若干、1 块手表、4 部手机等赃物。

经审讯,嫌疑人何某如实供述了在绵阳科技城新区实施的 3 起砸车窗盗窃案件,称其因缺钱滋生盗窃念头,随机选取路边车辆为目标实施作案,同时交代了近期在高新区另外实施的 5 起同类盗窃案件。“流窜作案,太猖狂了,必须抓到!”办案民警表示,该案从接警到嫌疑人抓捕归案,全程仅用时 8 小时。

目前,嫌疑人何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涉案财物返还及案件后续侦办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下一步,科新公安分局将持续纵深推进“百日攻坚·平安护夏”专项行动,严打各类侵财违法犯罪,紧盯民生小案,守护百姓平安,全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民间借贷败诉 能否以“不当得利”再诉? 法院:不能成为证据不足时的“备用选项”

□张丽 本报记者 李吉明

苏某与朱某系夫妻关系。2018 年 5 月,朱某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将马某诉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要求马某偿还借款 68 万元。法院审理后认为,朱某提交的银行卡交易明细、通话录音等证据,虽然真实性可以确认,但无法证明这些证据与借贷关系之间存在关联性,更无法证明朱某确实向马某交付了 68 万元借款。2018 年 9 月,法院判决驳回朱某的诉讼请求。

败诉后,其丈夫苏某又以“不当得利纠纷”为由,将马某诉至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这次要求返还的金额变成了 73 万元,还要求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苏某主张不当得利,就应当对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承担举证责任——也就是说,她必须证明马某取得这笔钱“没有合法根据”。但苏某提交的证人证言、通话录音、银行卡流水等证据,指向的都是朱某与马某之间可能存在借贷关系,反而恰恰说明这笔钱并非“没有合法根据”的给付。

法院明确指出:不当得利是一项独立的法律制度,有自己严格的构成要件和适用范围,不能成为当事人在其他官司打不赢时的“备用选项”。因苏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不当得利成立,判决驳回苏某全部诉讼请求。

苏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朱某此前陈述案涉款项系借款或共同投资,苏某始终无法证明马某取得款项“没有合法根据”。同

时,苏某与朱某关于款项性质的陈述前后矛盾,其主张马某诈骗亦未被公安机关立案确认。一审法院驳回苏某诉讼请求并无不当,予以维持。

法官说法

办案法官表示,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民间借贷败诉后再诉不当得利”的民事纠纷,有三个方面值得关注:

第一,不当得利不是“万能兜底”。不当得利与民间借贷是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法律关系,各有各的构成要件。不能因为在民间借贷官司中证据不足、打不赢,就转而去打不当得利的官司。法律上的每一个诉讼请求,都必须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第二,举证责任在原告。民事诉讼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苏某主张马某构成不当得利,就必须拿出证据证明马某收钱“没有合法根据”。如果举证不能,就要承担败诉的后果。

第三,陈述前后矛盾难获支持。本案中,苏某和朱某关于款项性质的表述前后不一——时而是借款,时而是共同投资,时而又说对方诈骗。这种矛盾的陈述,难以让法院采信。

法官提醒

这起案件也提醒广大群众:民间

借贷一定要签订书面借款合同,保留好银行转账凭证、借条、收据等关键证据,明确约定借款金额、利息、还款期限等事项。一旦发生纠纷,这些证据是维权的基础。

德阳市城管执法局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题会

□张亦澄 林宏宇 本报记者 李鹏飞 文 / 图

近日,四川省德阳市城管执法局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政领导干

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安排部署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及“回头看”工

作。德阳市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毛毅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是必须落地落实的刚性任务,全市城管系统要紧盯整改目标不放松,强化市县两级统筹联动,对前期整改工作全面复盘、逐项摸清问题底数、厘清薄弱环节,坚持工作靠前一步,主动发现问题、处置问题,以钉钉子精神抓实各项工作落地。

会议强调,要高标准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在建整改项目紧盯施工节点、倒排工期抢抓建设进度,运行项目强化监管,加快补齐制度短板,

建立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从严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整改缩水,坚决杜绝不严不实、虚假整改。持续强化要素保障,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城管领域行业监管责任,举一反三排查风险隐患,筑牢源头防控防线。

会议还对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工作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德阳市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局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有关区(市、县)城管部门负责人以及德阳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代表参加会议。



“你送我检”守餐桌安全 巴中平昌亮剑假劣肉制品

8 月 26 日清晨,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农贸农贸市场人流涌动,各类摊位整齐排布,商户叫卖声此起彼伏,烟火气十足。

当天,平昌县公安局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沉市场一线,开展制售假劣肉制品专项治理暨“你送我检”便民检测活动,将食品安全监管服务前移至市民消费一线。

“免费检测、免费检测!市场上买的肉、水产都可以取样检测,排查药物残留,让大家吃得更放心!”在肉制品销售区出口,平昌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中队长胥中尹持续喊话宣传。

检测现场流程规范高效,工作人员切取少量肉类、水产样品即可完成取样,同步登记送检市民姓名、联系方式、食材品类,建立检测台账,并现场告知市民,若检测发现药物残留超标等问题,将第一时间电话反馈结果。

贴心的便民服务,让不少买菜市民主动参与送检。

今年 70 岁的市民张群明在市场选购了瘦肉、鸡内后,现场取样送检,“日常买菜最关心食材安全,现在可以免费检测,看得见、摸得着,买菜更放心。”

市民张学松选购了黄辣丁准备回家炖汤,并主动登记送检,“家里人经常吃鱼,有免费检测服务,能排查残留隐患,吃起来更踏实。”

为家人采购食材的市民魏雪益,当天选购了 5 斤排骨,专门参



与检测,她说,“肉制品安全,关系一家人健康,现场抽检把关,让我们吃得更安心,这项便民服务很暖心。”

常态化监管搭配便民检测,不仅守护了群众餐桌安全,也持续规范着本地肉制品经营秩序。

在市场卖猪肉近 30 年的商户杨述雄,亲历了行业监管的持续升级,他介绍,如今肉制品进货查验、溯源登记日趋严格,商户进货必须核验供货商资质、留存检疫合格证明,实现每一批次肉类全程可溯源、可查证,从源头杜绝问题肉流入市场。“监管标准统一、查验严格,杜绝了劣质肉、问题肉入市,规避了行业无序竞争,

让我们合规商户经营更规范、更安心。”杨述雄说。

规范的监管氛围,也让主动自检、公开透明经营成为市场商户的经营新风。

活动当天,猪肉销售商户汪红梅、冯小洪主动将在售肉制品送检。汪红梅表示,自家售卖的猪肉均来自正规采购渠道,品质有保障。主动参与检测,既是自觉接受监管,公开透明经营,也能打消消费者的购物顾虑。

平昌县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民警吴刚贤介绍,本次专项行动累计采集猪肉、牛肉、鸡肉、鱼肉等群众高频消费肉制品、水产样品 60 余份,

所有样品将统一送往专业机构检测,检测结果将及时反馈给送检市民。

据了解,相关部门将采取不定时抽查模式,持续紧盯农贸市场、生鲜摊位等重点点位,常态化排查肉制品安全隐患。

2026 年以来,平昌县聚焦制售假劣肉制品民生突出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攻坚整治。此前,已累计送检肉制品样品 155 份,依法立刑事案件 12 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17 人,向纪委监委移交相关线索 13 条,完成 2 个行业乱象专项整治,肉制品市场经营环境持续向好。

丁明海 张书浩 文 / 图